

中国共产党惠民县委员会

惠普发[1997]45号



中共惠民县委关于表彰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

1996年，全县广大干部、群众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举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，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，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，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培养“四有新人”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工作突出，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。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，县委研究决定，授予姜楼镇等22个单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。

29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，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中，创造新的成绩，做出新的贡献。全县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更有效地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团结和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奋发向上，为实现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“九七”发展计划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：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名单。

1997年3月28日

40

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名单

姜楼镇 三堡乡 惠民镇 梁家乡

工商系统 黄河河务系统 财税系统 城建系统
二轻系统

县教委 县检察院 县广播电视中心 县劳动局

县新华书店 县畜牧机械厂 县保险公司
县棉麻公司

何坊乡中学 惠民镇中学 申桥镇中学
石庙镇中学 魏集镇中学

中共惠民县委办公室

1997年3月28日印

共印180份